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9 月，證監會：

- 檢控一家公司及三名人士；
- 對六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及
- 延續向持牌機構的兩名負責人員發出的臨時資產凍結強制令

檢控行動

進行非法賣空活動人士被裁定罪名成立

金匯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持牌代表馬煜發(男)及其妻袁慧珍(女)承認在明知手上並無足夠權證的情況下，賣空一隻權證的控罪。他們各自被罰款 1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7 日發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1)條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售賣的情況下，不得售賣該等證券。任何人進行非法賣空活動，可能面對刑事檢控，而進行賣空活動或並無採取足夠措施去防止客戶賣空的持牌人亦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因從事無牌活動而被檢控

證監會檢控永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吳兆聲(男)，指其無牌而顯示自己經營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業務。他們各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28 日發出)

未經證監會發牌或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是刑事罪行。證監會將檢控從事或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的人士，提供協助的持牌人亦可能會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紀律行動

上訴法庭維持上訴審裁處就銷售手法不當個案的裁決

上訴法庭一致駁回 Andrew Nicholas Barber(男)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就 Barber 提供不適當的投資意見給其客戶 Susan Field 女士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並將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由六個月縮減至一個月。證監會在原訟庭認為 Barber Asia Ltd 對 Field 女士負有法律責任，並判 Field 女士可獲得賠償後，即對 Barber 展開紀律程序。上訴審裁處裁定 Barber 未有勤勉地向 Field 女士解釋及闡述該投資的下跌風險，及未有適當地評估槓桿產品是否適合該客戶，故暫時吊銷其牌照的處分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上訴審裁處於頒發暫時吊銷牌照的命令時，亦接受 Barber 在聆訊時所援引但較早前未有向證監會及在民事法庭中提交的新證據，包括 Field 女士曾增加其風險承受能力，而 Barber 已向她講解所有風險披露文件。鑑於上訴審裁處對事實作出新的裁斷，Barber 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拒絕接受 Barber 聲稱他已履行投資顧問的職責的論點，並裁定 Barber 只向客戶講解所有有關文件並不足夠。上

訴法庭裁定 Barber 需要向其客戶清楚說明投資的全面情況，包括她是否有能力承擔所涉風險及是否準備就其投資目標而承擔該等風險。上訴法庭裁定 Barber 向客戶講解時，亦需要向客戶展示潛在虧損情況的個人化例子。

(新聞稿於 2005 年 7 月 4 日及 2006 年 9 月 13 日發出)

證監會歡迎上訴法庭在判決中確認證監會向投資顧問所施加的標準。上訴法庭的裁定清楚指出，持牌人必須根據詳盡的分析，向客戶提供合適的意見或建議。顧問必須確保客戶已適當地獲提供有關產品所涉風險的資料，讓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他們不可以只解釋文件，而是必須獨立地確保其客戶了解該產品，及在考慮過客戶的情況下，確保該產品合理地適合該客戶。顧問應該留意：不適當的意見會招致證監會紀律處分及／或投資者的興訟追討。我們會繼續致力對未有向客戶給予適當意見的投資顧問，施加至少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懲罰。

今次是首宗就上訴審裁處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亦是對適用於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決定的制衡措施，及上訴審裁處履行其角色的方式的重要肯定。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對未經授權的交易個案的罰則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洪慶全(男)的牌照六周的決定。洪允許其客戶以外的人士在沒有獲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於該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因而違反其僱主的規定。他不知道該第三者的名字，亦未見過他們。證監會懷疑但未能證實該帳戶是用作利便市場操縱行為。洪就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辯稱證監會並沒有充分考慮他的求情因素，包括他已付還因第三者交易所招致的損失，及向僱主報告其失當行為。上訴審裁處駁回其申請，並認為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1 日發出)

在確認證監會的決定時，上訴審裁處指出除非有很充分的理由，否則不會干擾證監會就紀律處分所作的意見。在此個案中，證監會已考慮所有求情論據，故上訴審裁處並沒有理由去干擾其決定。上訴審裁處早前已警告如上訴明顯是毫無理據的，可能會提高罰則或施加較一般為高的訟費。上訴審裁處亦指出，如罰則在其他各方面均屬恰當的話，便不會考慮因為例如暫時吊銷牌照的罰則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上訴審裁處現正考慮證監會的訟費申請。

正確處理客戶帳戶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竇玲玲(女)，被暫時吊銷牌照 11 個星期，原因是她未獲書面授權而在客戶的孖展帳戶內進行全權代客買賣的活動，因而違反《操守準則》及其僱主的內部政策，該政策禁止僱員在未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買賣。竇同意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28 日發出)

所有給予持牌人全權代客買賣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書面授權可保障客戶及經紀行，避免日後對全權代客買賣的交易是否已獲授權而發生爭議。如持牌人進行全權代客買賣的交易而未有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將會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

切勿協助他人從事無牌活動

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持牌代表陳健邦(男)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星期，原因是他協助及教唆一名無牌人士設立一個網站以登載有關買賣期貨合約的意見。陳就與該網站有關的資金轉移在該

無牌人士與其他人之間擔任中介人，並協助處理行政及技術事宜。該名無牌人士在 2005 年 7 月被裁定無牌提供投資意見罪名成立，陳並同意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5 年 7 月 7 日及 2006 年 9 月 5 日發出)

業內從業員必須領有牌照，才可保障公眾避免因不誠實或不勝任的中介人而蒙受損失。持牌人如誇示自己的持牌身分，協助及教唆無牌活動，將會被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了解及遵守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

證監會譴責蔡少豪(男)並對其罰款 40,000 元，原因是他在身為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外匯代表期間，在另一家持牌商號開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蔡並不熟悉其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的規定，當中禁止蔡於其他持牌人持有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以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蔡同意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1 日發出)

持牌人須清楚了解及遵守其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並且遵從《操守準則》的規定。規管槓桿式外匯交易員的職員交易政策尤其嚴格，規定職員不得在其僱主以外的商號持有帳戶。

證監會對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者採取行動

證監會因東信證券有限公司(東信證券)及東信期貨有限公司(東信期貨)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而向它們作出譴責，及因其負責人員司徒健全(男)犯有失當行為(包括向證監會隱瞞為某客戶的帳戶作出的全權委託交易安排)而暫時吊銷其牌照四個月。兩家公司因內部監控差劣(包括沒有設立妥善的程序以確保職員遵守錄音規定、沒有保留充分的客戶買賣指示審計線索，以及沒有確保全權委託帳戶得到妥善監督)而被各判處罰款 30,000 元。東信證券、東信期貨及司徒均同意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發出)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人士的最低懲罰是被暫時吊銷牌照。此外，持牌人未經其僱主同意而為客戶帳戶作出全權委託交易安排，以及容許持牌人未獲授權而操作客戶帳戶，都是可疑業務的典型特徵。違法商號將會因容許這些不正當行為而被紀律處分。若非東信證券及東信期貨及時就記錄客戶買賣指示一事設立更正措施，及在其後就有關的全權委託買賣獲得所需的書面批准，它們所得到的懲罰將會更重。

管理人退還客戶資產程度正在進行中

管理人已將證券退還給沒有欠鴻運任何債項的客戶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報告已將 451 名沒有欠鴻運任何債項的客戶先前由鴻運代為持有的證券退還給該等客戶。該等已退還的證券的總值約為 6,600 萬元。至於沒有欠債並已向管理人提交有關退還證券的指示表格的客戶，管理人已向他們退還超過 99% 的備用證券。管理人已與表示有興趣重組鴻運的第三方進行商討。同時，持有抵押證券的銀行亦同意接受管理人的要求，會暫緩就該等證券行使它們的權利。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發出)

證監會定期監察所有持牌人，確保他們遵從法例，從而保障投資者。假如我們懷疑客戶的資產遭挪用或有人干犯其他嚴重罪行或失當行為，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步驟，以保存持牌法團及其客戶的資產。

強制令

延續向大發的高級人員發出的強制令，並命令須就資產作出披露

2006年9月8日，高等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繼續向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中兩名負責人員郭活恩(男)及方雪儀(女)發出臨時資產凍結強制令，限制他們(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將其任何資產轉移至香港境外或處置或耗散其任何資產的價值。法院亦因應證監會的申請，命令郭必須以書面向證監會披露其個別價值達 100,000 元或以上的所有資產的詳情，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已轉移至他處。

(新聞稿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發出)

該披露命令是證監會於大發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懷疑大發曾偷取客戶資產後，為保障大發客戶的權益而採取的連串預防舉措中最近期的一項行動。證監會採取的其他行動包括於 7 月 18 日向大發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大發及其客戶的資產；於 7 月 24 日取得管理資產命令；以及於 7 月 27 日取得禁制令，禁止郭離境。

證監會極之嚴厲看待涉嫌的偷竊個案，只要有足夠證據支持，便會採取任何必需及相稱的行動，以保障投資者利益。證監會將繼續就本案為管理人和警方提供協助。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數字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35 名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48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